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68號

聲 請 人 石佳鑫

代 理 人 姜俐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550元【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4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5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 $(4+1) \times 51 \times 10 = 2,550$ 元】；亦應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，退費之帳戶（限聲請人個人帳戶，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
二、請釋明本件聲請理由：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、為何積欠債務、本件無法與最大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之詳細原因，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？

- 01 三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相關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
02 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國民年金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此外，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民國111年9月3日
03 至今，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？如有，請敘明詳細情形（每月或每週之數額、是否固定等），
04 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05
06
07
- 08 四、請補正說明就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內之收入情形，即自111年9月3日至113年9月2日，期間內含基本薪資、工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、政府補助金、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為何？是否與聲請狀內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記載之收入情形相同？應提出相關收入證明文件（如薪資入帳存摺封面暨內頁）釋明其說。
09
10
11
12
13
14
- 15 五、請補正陳報聲請人「目前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（包括工作起迄期間、地點、工作單位名稱、工作內容、職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）。每月薪資數額為何？有無其他兼職收入？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16
17
18
- 19 六、請陳報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即111年9月3日至113年9月2日之支出情形，是否與聲請狀內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記載之支出情形相同？又聲請人「目前」之支出情形是否仍為相同？
20
21
22
- 23 七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？請提出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（集保存摺）完整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。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前即自111年9月3日起迄今，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？應據實向法院陳報【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（原始或繼受）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、喪、變更權利之情形】。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
01 八、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
02 ○○路000號5樓）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
03 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
04 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並請聲請人依上開查詢資料向
05 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保之有效保單現有「保單價值準備金
06 、解約金」之額數（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），再予一併陳
07 報本院。